

再保险合同实务

主编 戴凤举

中国商业出版社

Advanced Reinsurance
Treaty Practice



再保险合同实务

Advanced Reinsurance Treaty Practice

主编 戴凤举

中国商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再保险合同实务/戴凤举主编.-北京:中国商业出版社,
1999.10

ISBN 7-5044-3967-3

I. 再… II. 戴… III. 再保险-保险合同-基本知识
IV. F840.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61253 号

责任编辑:刘毕林

中国商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53 北京广安门内报国寺1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北京北商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 13.125印张 340千字

1999年10月第1版 1999年10月第1次印刷

定价:38.00元

* * * *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更换)

《再保险合同实务》编委会

主 编	戴凤举			
副主编	姚和真	吴 敏	周庆瑞	
顾问	刘恩正	刘金屏	姚洁忱	
编 委	(按姓氏笔划为序)			
	方 力	王 军	公淑燕	刘建英
	李 熔	贡智奇	姚和真	吴 敏
	吴忠东	陈松林	陈照男	希 震
	张 泓	柳 桉	周庆瑞	胡宝琴
	郭九川	高 洁	谢哲强	潘文华
	薛朝辉			

《再保险合同实务》编委会

主 编 戴凤举

副主编 吴 敏 周庆瑞

顾 问 刘恩正 刘金屏 姚洁忱

编 委 (按姓氏笔划为序)

方 力 王 军 公淑燕 刘建英

李 熔 贡智奇 吴 敏 吴忠东

陈松林 陈照男 希 震 张 泓

柳 桉 周庆瑞 胡宝琴 郭九川

高 洁 谢哲强 潘文华 薛朝辉

前 言

随着我国保险业持续、快速发展,对再保险的需求与日俱增,同时对再保险的经营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再保险作为保险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市场规范化运作所具有的稳定、服务、保障等功能,已越来越被人们所认识。在进入知识经济时代的今天,如何借鉴国际再保险的先进经营技术和管理经验,研究、解决我国再保险事业发展中的有关理论和实践问题,走中国式发展再保险事业的道路,是摆在我们每一个中国再保险工作者面前的重要课题。《再保险合同实务》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产生的,它是中国再保险公司成立后推出的第一本专业书籍,旨在向再保险从业人员介绍草拟再保险合同的有关基础理论及操作方法,解决在签订合同中出现的具体问题。由于中国内地再保险市场形成较晚,长期以来,实务界(包括理论界)所使用的合同文本或范本多为英文。随着我国再保险事业的发展,再保险市场的不断壮大和完善,再保险活动已不再限于国际间的交往,国内各公司之间的业务交往和合作正在不断地增加。为了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培养我们用中文起草、编制具有中国特色的分保合同文本的意识和能力,我们组织一些具有多年再保险工作经验、外语水平较高的中青年专业人士,搜集、整理了近年国际再保险市场常用的合同文本范文及特殊条款,将它们翻译成中文,并在第一部分作了详细的解释和说明。这些特

殊条款是实践的积累和总结，其中大多数是国内已出版的相关书籍尚未涉及到的。本着“以中文为主，以英文为准”的原则，我们没有将中文原版的材料翻译成英文。

本书为工具类书籍，主要供从事保险和再保险的实际工作者参考，也可以作为院校保险专业的教学参考读物。

在编译这本书的过程中，我们深感编译一本好书并非易事，特别是编译一本充满专业词汇和行业术语的再保险专业书籍，难度更大，但我们作了最大努力，并使之尽早面世。由于工作经历及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再保险合同实务》编委会

1999年7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述

什么叫再保险	(3)
再保险安排的方法	(4)
再保险方式分类的基础	(11)
什么叫再保险合同	(14)
再保险合同的法律效力	(15)
再保险合同文本模式分类	(16)
再保险合同的主要条款	(18)
再保险合同的特殊条款	(30)

第二部分 精选合同文本及摘要表

成数分保合同样本 (伦敦市场常见版本参考译文)	(39)
溢额分保合同样本 (伦敦市场常见版本参考译文)	(49)
超赔再保险合同样本 (伦敦市场常见版本参考译文)	(59)
巨灾超赔协议样本 (欧洲市场常用巨灾超赔合同 参考译文)	(67)
保险公司再保险合同样本 (中国保险市场常见再保险合同 通用文本中文版)	(77)
比例再保险合同样本 (中国保险市场再保险合同 中文版本)	(83)
石油合同专用文本样本 (中国市场保险公司常用石油专用 文本中文版)	(90)
转分再保险合同文本样本 (香港保险市场常用文本参考译文)	(100)

比例再保险合同样本（香港公司使用的再保险合同

专用文本中文版本)	(106)
比例分保成数合同摘要表	(109)
比例再保险溢额合同摘要表	(111)
非比例超赔合同摘要表（水险）	(113)
非比例分保非水险超赔合同摘要表	(115)

第三部分 近年再保险合同常用附加 条款选摘

自动终止条款	(119)
仲裁条款	(119)
变更条款	(120)
建工险合同中的累计损失限额	(120)
累计限额条款	(121)
通货膨胀条款	(121)
综合单一责任	(122)
船级社条款	(122)
货币条款	(123)
赔款提赔基础条款（LGT400）	(123)
协助理赔条款	(123)
建安工程和机损险除外条款	(124)
注销条款	(124)
损失控制条款	(124)
外汇兑换率浮动条款	(125)
保费收入的定义	(125)
通融赔付	(125)
保险事故条款	(126)
错误和遗漏条款	(126)

电子数据识别险批单	(126)
联合超赔委员会电子数据识别批单 A	(127)
联合超赔委员会电子数据识别批单 B	(128)
联合超赔委员会电子数据识别批单 C	(129)
国旗、船东、管理条款	(130)
命运与共条款	(131)
共命运条款	(131)
时间条款	(131)
责任险除外条款—A	(131)
付款最后期限	(132)
损失参与条款	(133)
最惠待遇	(133)
净自留额条款	(133)
核能源风险除外条款	(134)
核能风险除外条款（再保险 1994）（除美、加外世界 范围适用）——N. M—A1975（a）	(135)
净损失条款	(137)
北美经营除外条款（LGT397）	(138)
北美全部出口成本条款（LGT398）	(138)
政治风险、金融保证以及信用险除外条款	(139)
保费调整条款	(139)
公众责任除外条款	(140)
污染/油污除外条款	(140)
惩罚性损害赔偿条款	(141)
战争险条款（货运）	(141)
石油提炼除外条款	(142)
再保险条款	(142)
未了责任延续条款	(143)
管理权与遵从义务	(143)

渗漏、沾污除外条款·····	(144)
互不承担责任通知条款(再保险)·····	(144)
(债权债务的)冲抵·····	(145)

第四部分 中国的有关保险和再保险的法律、 法规、分保条件及重要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149)
1996年财产险法定分保条件·····	(174)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对法定分保条件中第九条 进行补充规定的批复·····	(179)
关于计算机2000年问题及保险除外责任问题的通知·····	(181)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贯彻落实《外国金融机构 驻华代表处管理办法》的通知·····	(185)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下发《〈外资金金融机构中、高级 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暂行规定〉补充规定》的通知·····	(186)
PART II SELECTION OF R/I TREATY WORKING IN ENGLISH·····	(188~407)

第一部分 概 述

什么叫再保险

再保险 (Reinsurance)，也称分保，是对保险人所承担的风险责任的保险，也就是保险人要求另一个保险人承担风险的保险。

保险人通过签订再保险合同，支付规定的分保费，将其承保的风险和责任的一部分转嫁给一家或多家保险或再保险公司，以分散责任，保证其业务经营的稳定性。分保接受人按照再保险合同的规定，对保险人的原保单下的赔付承担补偿责任。再保险的责任额度按接受人对于每一具体的危险单位、每一次事故或每一年度所承担的责任在再保险合同中分别加以规定。再保险合同属于补偿合同，是以保险公司保护自身的偿付能力为目的的。再保险在本国范围进行，称为“国内再保险”；对于一些大的再保险项目，当其超越国内保险市场承受能力时，必须在世界范围内进行再保险，称为“国际再保险”。

由于个别被保险人顾虑灾害事故对自己造成经济损失的威胁，需要有一笔额外资金应付意外之用。但这样做要搁置一笔资金，是很不合算的。这样他就会选择购买保险，宁可支付一笔固定的保险费打入成本以代替不固定的成本因素，而将可能发生的损失事故的经济后果转移给保险公司，由保险公司来承担所承保的风险。保险公司考虑到其所承担的危险责任也有可能责任过于集中或因巨灾损失发生而产生资金不足，从实务上说，即在某一时间其所制订的预期风险保费由于各种原因不足以赔付实际损失，特别是巨灾造成的严重亏损。为了缩小影响，保险公司往往通过分保降低承保风险，减少经营成本，这一点同直接承保活动中的保单持有人以固定的成本代替可变的成本的道理是一样的。

再保险安排的方法

再保险安排的方法基本上有三种：临时分保；合同分保；预约分保。

（一）临时分保，即临时再保险

临时分保是根据业务需要，临时选择分保接受人，经协商达成协议，逐笔成交的分保方法。临时分保在安排时需将分出业务的具体情况和分保条件逐笔告诉分保接受人，接受人可以自由确定接受成分，也可以拒绝。

临时分保保障的只是单独保单，保障条件一般同原保险单。临时分保是再保险的最初形态，20 世纪 70 至 80 年代曾有逐渐被合同分保取代之势，但最近十余年中，在国际再保险市场又有日益广泛运用的上升的势头。其原因是：

1. 巨额标的，如大的建设项目、大油轮、核电站、航空航天以及重大建筑项目等，保额超过再保险合同限额；

- 2 合同除外责任业务；

3. 新公司不断出现，开始时业务不稳定或业务数量少无条件组织合同再保险。临时再保险的优点是业务条件清楚。有的公司对临时分保很感兴趣，认为可以掌握业务情况，收费快，有利于资金运用。但是临时再保险手续比较繁琐，分出人必须将分保条件及时通知对方，对方是否接受事先无法掌握。如果不能迅速安排分保就要影响承保或对已承保的业务由保险人自己全部承担责任。比例再保险和非比例再保险均可运用于临时再保险。

（二）合同分保，即合同再保险

合同再保险是由保险人与再保险人用签订合同的方式确定双方的再保险关系，在一定时期内对一宗或一类业务进行的缔约人之间的约束性的再保险行为。

根据合同中双方同意及规定的条件，再保险分出人有义务分

出，再保险接受人有义务接受合同限额以内的某种业务。

合同再保险与临时再保险所不同的是：合同是按年度安排分保的，而临时分保则是逐笔安排的，合同分保涉及的是一定期限内对一宗或一类业务，进行缔约人之间约束性的再保险。因此协商过程要比临时分保复杂得多。合同再保险和临时再保险一样有多种形式，也可以分为成数再保险、溢额再保险和超额赔款再保险等。合同分保的正式文件一般由分保条、合同文本以及附约所组成。合同分保中的分保条是在协议过程中的必要文件，它的法律效力，在正式合同文本签字后完成。分保协议达成后，分出人应根据分保条中商定的条件发送正式合同文本。再保险合同是一种具有法律协议，是分出人和分保接受人之间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是双方权利和义务的法律依据。合同的内容和分保条的内容是相辅相承的。分保条是合同文本的基础和根据，合同文本是达成分保协议形成的正式法律契约。附约是合同签订后修改的批单，是对合同文本有关条文的修正。分保条、合同文本以及附约是完整的一套。合同文本除根据分保的约定条件以外，还要增加一些国际习惯通用的条文，如仲裁条款、查账条款、共命运条款、错误疏忽条款以及纯益手续费计算方法等。合同和附约一式两份，即使注销以后也要长期妥为保管。合同再保险账务的编制、寄送、复证及结付，均按合同规定。

合同项下的赔案一般由分出人负责处理，如涉及分保接受人的责任，按规定通知接受人可能要求支付现金的大的赔款，并应随时将赔款处理情况，估计损失的数字及发生的费用告知接受人，使分保接受人对现金赔款的摊付有所准备，及时汇付。许多合同中都规定，一次事故的赔款及费用达到规定的数字，分出人可要求分保接受人在 10 天内汇付他们的摊付成分。

下面是通常应用的火险溢额合同赔案通知条款：“所有本合同项下可能的索赔金额相等或超过附表所规定的数字时必须立即逐笔通知分保接受人，说明赔案的详细情况，估计损失数字。并要

在赔款约付前，尽可能地向分保接受人或其代表进行合理的咨询。”关于对原保户的索赔案进行抗辩，分出人有权处理所发生的诉讼费用，分保接受人应予以分摊。

分保合同关于诉讼费的典型条款如下：“分出人可以单独直接开始、继续抗辩、协议、结付、法律申诉以及起诉或撤回申诉和对有关索赔采取一切行动，如果他们断定这些行动是有利的。分保接受人须支付由此而产生的费用中他们应该分摊的成分。”

分保合同通常是长期有效的，除非缔约双方的任何一方根据合同注销通知的规定在事前通知对方。通用的注销条款如下：“缔约双方的任何一方可以在每年 12 月 31 日午夜终止本合同，但须在三个月前向另一方发出书面注销通知。如果终止合同的通知已被同意，该通知即被视为合同的一部分。”合同终了后，关于未了责任的处理，分保接受人原则上应继续负担所有未决赔款的支付。有些火险合同规定有未到期保费和未决赔款的转移，应按规定结清未了责任。

（三）预约分保，即预约再保险

预约分保是介于合同和临时分保之间的一种分保方法。是在临时再保险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一种再保险方式。它既具有临时再保险的性质，而又具有合同再保险的形式。预约分保往往用于对合同分保的一种补充。

预约分保有时规定分出公司要向分保接受人提供承保业务的申报表。

预约再保险的订约双方对于再保险业务范围虽有预约规定，但保险人有选择自由，不一定要将全部业务放入预约合同。但对于再保险接受人则具有合同性质，因为只要是合同规定范围内的业务，分出人决定放入预约合同，接受人就有义务必须接受，具有固定合同的强制性。因此，预约再保险是介于临时再保险和合同再保险之间的一种再保险形式。一个保险公司对一种特殊的业务办理临时再保险次数增多时，为了节省手续和费用，往往考虑